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葉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3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732	247	10000分之963
2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734	9	1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18	瑞隆段三小段732、73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三層：		全部
		瑞信街63號三樓			81.06 合計： 81.06	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